

诸暨市暨南街道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标的二）

合同编号：_____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诸暨市暨南街道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诸暨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签订地：诸暨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_____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甲方）诸暨市暨南街道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广和工程管理服务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广和 2025-06-04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诸暨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内容

标的	标的内容	服务期限	中标单价	备注
标的二	诸暨市暨南街道 2025 年职工省外及社工省内疗休养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00 元/人/天	人数约 72 人（职工 51 人+社工 21 人），实际参与疗休养人数以最终成行总职工数为准

（四）合同含税总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项目参与疗休养职工总人数暂定为 72 人，最终参与疗休养人数以实际成行总人数为准，合同含税总价为 19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合同含税总价说明：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暂估合同含税总金额，实际合同总金额=中标单价*实际出行人数。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

（2）每次活动前，由甲方提供人员名单及疗休养地点，乙方制定《服务安排明细表》内容包括详细计划和报价明细上报甲方审核。

（3）疗休养活动费用具体包含食、宿、行、导游、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以甲方带队人员签字的清单为核算依据。

（4）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及费用清单，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诸暨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诸暨农商行营业部

账 号：201 0000 330 10249

（六）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基本服务要求

1、主要服务甲方标的范围内的职工疗休养活动，包括整个活动期间所有参加人员的食、宿、行等全部服务内容。

2、本标的参与疗休养职工总人数暂定为72人【允许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同行】，最终甲方结算的参与疗休养人数以实际成行总职工数为准。

3、职工疗休养具体路线及费用：

标的二	职工省外路线：（福州泉州）：三坊七巷-南后街、林则徐纪念馆、烟台山公园老仓山洋楼、“茉莉号”闽江游船、开元寺东西双塔、西街、跟随赵丽颖同款打卡簪花围埔村、晋江五店市、洛伽寺、黄金海岸等。	根据职工线路选择
	社工省内路线：（台州临海）：琼台仙谷景区、国清寺、江南长城、楮溪老街、东湖公园、紫阳古街、小箬村等。	

4、费用

参加疗休养的人员按照不超过600元/人/天，每次疗休养时间不超过5天4夜计算，甲方的支付费用标准为职工省外路线3000元每人；社工省内路线2000元每人；职工省外路线外疗养线路超出诸暨市规定标准费用的，由参团人员自行支付。允许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同行，职工直系亲属符合职工疗休养条件的，疗休养费用由甲方按规定标准给予报销；不符合职工疗休养条件的，须与乙方另行订立合同，费用自理。

（八）服务要求

1、甲方所安排人员的疗休养等活动的组织服务，包括食、宿、行等活动的总体、具体安排（按甲方需要具体安排）。最终实际结算职工数（天数）以实际参加职工数（天数）为准，同行人员参照职工执行。

2、针对本项目要求乙方拟派出的服务人员须持有导游资格证书，其他人员亦要求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

3、交通：全程豪华空调旅游车，车况良好，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司机技术好（驾龄5年以上）、服务态度好，出海要求安排乘坐大船，保证行程安全。

4、近两年内无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旅游、工商、物价、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重大旅游投诉、行业通报，无影响面较大的负面报道的经营服务单位。

5、无因民事经济、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或划拨旅游质保金的现象，且无拖欠款行为的举报。

6、本项目招标结束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不实投标资料，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科室，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对乙方处以相应惩罚。

7、乙方必须对甲方要求的全部服务范围进行响应，不得限定甲方活动区域范围，不得进行选择服务。

8、在每次确定疗休养服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本次疗休养需求，高品质制定休养路线行程、用餐标准、住宿标准。

9、疗养要求：

（1）乙方根据以上要求全面核算出团成本（成团人数为20人及以上），详细设计各路线的疗养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乙方所报实际线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每天活动安排、疗养地点提供两家住宿宾馆名称及价格。提供两家及以上的餐饮场所名称及人均就餐费用。

（2）疗养以职工休养为主，为了丰富职工疗养期间的活动，可设计乡土人文介绍、目的地周边活动。省内景点最远距离住宿点单程车程一个小时以内，住宿宾馆需为固定。按每人团费标准进行报价。

（3）本次投标所设的线路方案即为今后实际执行时服务的最低标准，双方可在此基础上优化相关服务内容。

（4）线路内容及要求：符合疗休养有关文件精神，根据线路内容合理安排，注明详细时间安排。

（5）景点要求：乙方提前安排好场馆的预约工作。

（6）住宿要求：以休养地附近城区为主，住宿要求干净、整洁，建造或装修年份较新。需明确住宿地点。

（7）房间设施：WIFI全覆盖，有宽带上网、空调、吹风机、24小时热水；

（8）酒店标准及服务：四星及以上酒店或当地相当于四星及以上的民宿；有早餐服务、洗衣服务、行李寄存、租车、叫醒服务；

（9）酒店设施：拥有丰富的休闲健身设施，乒乓球室、台球室、健身房等可免费提供使用。

(10) 往返交通：出发地一律在诸暨地区，全程提供的空调大巴旅游车需 5 年内，要求车况好，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

(11) 门票：报价含所有景点门票。

(12) 用餐标准及要求：早餐包括在房费内。正餐尽量不要安排旅行社定点合作饭店，选择与行程时间路线匹配、性价比高、口碑佳、具有地方特色且当地人经常光顾的本地餐厅。

(13) 导游：要求全程选派有导游资格的优秀导游服务，每批次每辆车安排一名全陪导游，一名地接导游（无小费，含景区讲解费）。

(14) 其他：整个疗休养行程不安排购物点，不推荐自费项目或景点；提供全程导游服务；免费提供矿泉水。

(15) 优惠措施：合理安排其他优惠措施。

(16) 所有费用应包含休养期间吃、住、行、游、险及从诸暨出发至休养地往来交通费两部分（省外对口线路高铁、飞机等大交通费用除外）。

(17) 因工作等各种原因，承诺给甲方有变更疗休养，调整疗休养线路、人数、时间以及要求出团的等各种情形要求的服务。并且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投标响应的服务标准和承诺履约。

(18) 行程安排明细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改的，更改的内容不得低于原标准，且在更改前须经疗休养带队领导确认。

(19) 其他要求：所有疗休养必须按照诸暨市疗休养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0) 乙方不得对疗休养项目虚开发票，不得以现金、实物、消费券、购物卡、自助餐券等非疗休养形式变相套取疗休养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1) 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22) 乙方必须为参与甲方组织的疗休养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保险费用为 25 元/人（此项费用包含于本项目的费用内，不单独或额外支付）。

10、满意度测评：甲方针对每次活动进行职工满意度评价，由出行的各职工进行评分，取所有出行职工评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每次测评的分数。测评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80 分及以上，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如满意度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次甲方组织的疗休养服务项目招投标。（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

疗休养地点								
疗休养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月 ____ 日							
住宿满意度	好		较好		一般		差	
餐饮满意度	好		较好		一般		差	
体检满意度	好		较好		一般		差	
参观满意度	好		较好		一般		差	
服务质量	好		较好		一般		差	
整体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差	
对本次疗休养的整体评价(0-100%)及建议:								

(九)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遇上级疗休养政策调整，服务期限按最新文件执行），具体行程（批次）与人数提前与甲方协商决定，以实际出行为准。

(十)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

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二）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

以上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违约金，同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七）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终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八)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加盖公章的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二十一)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二)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 诸暨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路 17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75-87010116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311800 开户银行: 诸暨农商行营业部 账 号: 201 0000 330 10249 税 号: 91330681755937846B 签订时间: